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6-08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10月17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拙药业”）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宜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禹拙药业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的期间。

本项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30日

住 所：通化市东昌区环通乡长流村

法定代表人：李宝芝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煅制）：人参、蘑菇、木耳、坚果、鹿茸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3,835,005.76 元，负债总额 19,062,205.38 元，净资产总额为 284,772,800.38 元。2015 年公司实现营

业收入 863,749.10 元，净利润-10,124,598.92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的期间。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租金、租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因保全担保而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禹拙药业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禹拙药业财务状况稳定，经营前景良好，公司持有禹拙药业 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禹拙药业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有助于开拓禹拙药业融资渠道，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融资业务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禹拙药业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72,74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 2015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41.85%，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